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鄭宇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17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鄭宇軒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宇軒因違反藥事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刑法第50條、同法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據此，本院業將檢察官聲請書、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及陳述意見查詢表送達本件受刑人，並經其表示「無意見」，此有本院定應執行刑

案件陳述意見查詢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。

㈡本件受刑人因違反藥事法等罪，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（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犯罪時間應為「114年3月10日」，檢察官聲請書誤載，應予更正），分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，並確定在案；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（其判決確定時間應為「115年6月15日」，檢察官聲請書誤載，應予更正）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刑，並確定在案，俱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3至69、76至81頁）。

㈢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3所列各罪所處之刑均得易科罰金，而附表編號2、4所列各罪所處之刑均不得易科罰金，核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，始得全部依第51條規定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，向最後事實審之本院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此有受刑人簽署之「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㈣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聲字第76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等情，有上開刑事裁定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82、103至107頁），爰審酌該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，並考量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等情狀，及受刑人上揭表示「無意

見」之陳述意見狀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㈤至罰金刑部分，僅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有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之單一宣告，既無宣告多數罰金刑之情形，自不生定其應執行刑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翠雪

法　官　柯姿佐

法　官　黃翰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吳沁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	1	2	3
罪名	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廢棄物清理法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
宣告刑		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3萬元	有期徒刑1年	有期徒刑3月
犯罪日期		114/03/10	114/01/22	114/06/24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士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9171號	臺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9244號	士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7922號
最後事	法院	士林地院	臺北地院	士林地院
	案號	114年度士交簡字第350號	114年度審訴字第2283號	114年度士交簡字第699號
			114/09/24	

實審	判決日期	114/07/09		114/11/28
確定判決	法院	士林地院	臺北地院	士林地院
	案號	114年度士交簡字第350號	114年度審訴字第2283號	114年度士交簡字第699號
	確定日期	114/08/15	114/10/28	115/01/12
備註		編號1至3業經士林地院115年度聲字第76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		
編號		4	（以下空白）	（以下空白）
罪名		藥事法等	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7月		
犯罪日期		114/02/15		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士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6526號	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本院		
	案號	114年度上訴字第5735號		
	判決日期	115/05/12		
確定判決	法院	本院		
	案號	114年度上訴字第5735號		
	確定日期	115/06/15		